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9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財興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偵字第41983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7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周財興前因涉嫌販賣毒品案件，為警於民國112年5月29日查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1包（驗餘合計淨重9.8869公克），該案嗣經該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19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被告同時被移送施用及持用毒品案件，經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461號案件偵辦後，嗣經簽結併至被告另案施用毒品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7898號、112年度毒偵字第354號、第355號，下稱前案)為戒癮治療處分，被告持有上揭第二級毒品之行為，為高度之施用行為吸收，應不另論罪。上揭扣案毒品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惟緩起訴之案件，因日後仍有起訴之可能，檢察官宜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期滿後，始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21項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有於聲請意旨所載時間，為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3 他命11包（驗餘合計淨重9.8869公克），嗣經檢察官偵辦
04 後，就其涉嫌販賣毒品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就其涉嫌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則以簽結方式，併至前案為戒癮治療
06 處分，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07 品目錄表、查獲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臺北榮民總醫院112
08 年7月3日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稽，上述不起訴處分書、簽
09 結函文等在卷可憑。

10 (二)、被告前案緩起訴處分係於112年4月6日確定，緩起訴期間為2
11 年，自112年4月6日起至114年4月5日止，迄今尚未期滿等
12 情，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13 卷可稽。是上開緩起訴處分期間既尚未屆滿，未發生實質上
14 之確定力，被告仍有遭撤銷緩起訴再予追訴處罰之可能，為
15 免日後因證據滅失徒生爭議，上開毒品自不宜於前案緩起訴
16 期滿前，單獨沒收銷燬，本案聲請尚有不當，應予駁回。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9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昭筠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吳進安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